

107 年第 1 次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12 月 4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整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40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游副市長建華

紀錄：傅星蕙

肆、與會委員：

機關人員：游副市長建華、原住民行政局林局長日龍(簡科長善謙代)、
文化局莊局長秀美(唐副局長連成代)

專家學者：李委員莎莉、邱委員韻芳、張委員宇彤

原住民族代表：宋委員國用、陳委員松明、簡委員清源、黃委員亦青(馬
樂)、楊委員崇德、高委員德生、李委員慧慧

本次審議會應出席委員 13 人(機關人員 3 人、專家學者 3 人、原住民族代表 7 人)，符合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」第 9 條第 2 項「審議會委員原住民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；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非機關人員」之規定。

本次會議實到 11 人，符合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6 條第 5 項「審議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」之規定。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議案一：本市傳統藝術「泰雅族口述傳統」重新審議登錄為口述傳統，提請討論。

審查結果：一致同意重新登錄為口述傳統及其保存者(出席委員 11 位，同意 11 位，不同意 0 位)。

決議：本案審查通過：

一、同意重新登錄為口述傳統，名稱「泰雅族 Msbtunux 群 Lmuhuw」，型態「史詩」、「神話」、「傳說」、「祭歌」、「祭詞」、「俗諺」等。

二、同意重新認定為口述傳統保存者，名稱「Watan Tanga(林明福)」。

議案二：本市復興區三光彈藥庫文化資產登錄案，提請討論。

審查結果：一致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(出席委員 11 位，同意 11 位，不同意 0 位)。

決議：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，名稱「Gogan(卡奧灣)日治彈藥軍械室」，種類「產業及其他設施：軍事設施」，登錄定著土地為復興區三光段 723 地號，保存範圍及土地面積為房建物及其週遭空地部分(如紅框範圍)，實際登錄範圍及面積以地政測量結果為準。

陸、散會(下午 4 時整)

